

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 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债券日常监管问答（五）》的相关规定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就 2020 年 1-8 月累计新增借款情况予以披露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主要财务数据概况

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经审计合并口径的净资产为 719.22 亿元，借款余额为 714.64 亿元。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，公司借款余额约为 992.12 亿元，累计新增借款金额 277.48 亿元，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38.58%，超过 20%。

二、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

（一）银行贷款

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，公司银行贷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93.49 亿元，占 2019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3.00%，主要是短期借款增加所致。

（二）企业债券、公司债券、金融债券、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

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，公司发行债券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183.99 亿元，变动数额占 2019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25.58%，其中：公司债券增加 77.61 亿元，占 2019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0.79%；次级债券增加-13.92 亿元，占 2019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-1.94%；短期融资券增加 120.30 亿元，占 2019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6.73%。

（三）委托贷款、融资租赁借款、小额贷款

不适用。

（四）其他借款

不适用。

三、本年度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

上述新增借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。公司财务状况稳健，目前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，上述新增借款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9月5日